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1767號

原　　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訴訟代理人　陳少博

被　　告　李建龍即金皇欣汽機車精品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295元，及其中新臺幣15,500元自民國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另新臺幣1,295元自民國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72,5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795元，及其中15,5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另22,29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第9頁）。嗣於民國112年6月9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5,295元，及其中15,500元自訴之擴張變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另59,795元自訴之

擴張變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第109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8月26日分別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A車）、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B車），約定租賃期間均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2年8月30日止，每月租金均為15,500元。詎被告自111年9月起未給付系爭A車租金，經原告催告後仍不履行，原告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2項約定終止系爭租約，被告自應給付積欠之1個月租金15,500元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4,250元（計算式：15,500元×未到期期數10期×35%＝54,250元）。又系爭B車於繳交14個月租金後被告即表示無力續租，擬提前終止租約，經原告同意租約於111年10月終止，是依約系爭B車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4,250元（計算式：15,500元×未到期期數10期×35%＝54,250元），扣除系爭租約內之保證金各25,000元，尚有58,5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未清償。又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使用期間行駛高速公路分別生通行費用467元、828元應由被告負擔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車輛租賃契約、存證信函與回執，高速公路通行費欠費帳單查詢表、系爭A車與系爭B車之牌照登記書等件影本為證（卷第21-5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按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前段之約定，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加收遲延利息；租賃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按下表繳付違約金，自起租日起二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等於未繳租金總和35%；上述所有費用如承租人拒絕給付或未獲給付時，將優

先於履約保證金中抵償，承租人不得異議等語。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而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屬於損害賠償約定性質之違約金，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查系爭A車、B車租約已經終止，被告自應給付系爭A車租金15,500元、系爭A車與系爭B車之通行費1,295元。又系爭租約內並未約定違約金屬於何性質，並參系爭租約所定之違約金，乃係就可歸責被告事由一方提前終止契約或中途違約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之約定，核屬因不履行而生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條款，依前揭說明，不得更行請求遲延利息。是原告就扣除履約保證金後之違約金58,500元部分，再請求按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無據。

(三)綜上，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5,295元，及其中租金15,500元自訴之擴張變更狀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7日（卷第115-1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另通行費1,295元自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以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